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 及其他右派分子的材料

政协廣東省委員會機關干部
整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

1958年3月

PDG

前　　言

本会机关干部从1957年7月开展反右斗争以来，至1958年1月间，先后在本会和平解放台属工作办公室（四办）揪出右派分子本会常务委员兼该办公室主任张显岐，秘书组组长林侠子，组员徐智；在社会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三办）揪出右派分子该办公室主任李则谋、副主任钟锦棠，秘书组组长陈孝伟，组员李玉、徐福海、张羽、吴曾讓；在学委会办公室揪出右派分子该室工商界講習班工作组组长梁伟；在秘书处揪出右派分子总务组组员蓝中青；在本会委员工作组秘书组揪出右派分子该秘书组组长林志光等共19个右派分子。

这批右派分子除蓝中青外，原系省参事室的参事、研究员或干事，先先后后调来本会协助工作的。解放以来，党已给了他们适当的安排、照顾和培养，但他们始终不願意放棄反动政治立场，一贯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事業怀着刻骨的仇恨。在1957年大鳴大放期間，这批右派分子借帮助党整風的机会，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組織，單个的或結成集團的進行了种种陰謀活動，猖狂向党进攻。他們对党的统战政策（包括对起义人員政策、对知識分子政策）、肃反政策、干部政策、統購統銷政策等各项方針政策，对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專政等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及对本会党的領導进行了恶毒的污蔑和攻击，陰謀搞垮党的領導，搞垮社会主义，企圖資本主义的复辟。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中，这批右派分子在群众的包围下，在群众擺事实、講道理面前，已先后被打垮。

由於党的正確領導，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逐步深入，群众觉悟逐步提高，在1958年1、2月間，連續粉碎了本会四办以张显岐为首的右派小集团、本会三办以李则谋为首的右派小集团、民革省协支部以张显岐为首的右派小集团后，跟着粉碎了由上述三个右派小集团勾結起来的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从而，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獲得了决定性的勝利。

这本小冊子的內容，主要是輯錄了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的罪惡活動材料，其次是輯錄了右派分子梁伟、蓝中青、徐福海、张羽、吴曾讓等的反动言行材料。从所輯錄的材料中，足見本会机关内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及其他右派分子向党和社会主义進攻是極其陰險、恶毒的。

目 錄

一、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及其政治陰謀.....	(1)
二、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5)
三、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6)
四、張顯岐關於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7)
五、張穆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15)	
六、鍾錦棠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20)
七、林志光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24)
八、林俠子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28)	
九、徐智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38)	
十、陳孝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41)	
十一、李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48)	
十二、李則謀在鳴、放期間的反動言行.....	(51)
十三、梁偉的反動言行.....	(53)
十四、藍中青的反動言行.....	(55)
十五、徐福海的反動言行.....	(56)
十六、張羽的反動言行.....	(57)
十七、吳曾讓的反動言行.....	(58)
十八、張顯岐反動言行自我檢討 (節錄)	(59)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 及其政治陰謀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下簡稱“張、李右派集團”）係一個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集團。它的主帥是張顯岐，副帥是李則謀，集團分子有鍾錦棠、張穆、林俠子、徐智、陳孝偉、林志光、羅伯先、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

張、李右派集團的三個特點

（一）張、李右派集團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即民革省協支部內和本會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四辦）內以張顯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以及本會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三辦）內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於1957年6月上旬，即本會機關干部展開整風“鳴放”的時候勾結起來的。原來的三個右派小集團平日就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集團分子間，彼此互相交叉，幾乎難於分割。根據群眾揭發及右派集團分子的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張穆、鍾錦棠、林志光、徐智、林俠子、陳孝偉等人；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鍾錦棠、陳孝偉、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林俠子、徐智、羅伯先等人。

從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人物相互交叉關係，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一個特點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串起來的。

（二）張、李右派集團的19人中，全部都是國民党的中、上層軍政人員。其中當過偽師長、師管區司令的有1人（張顯岐）；當過偽縣長、縣參議長的有5人（李則謀、林志光、林俠子、陳孝偉、李玉）；當過偽空軍校級軍官的2人（鍾錦棠、張羽）；其餘4人，都當過營任級及校級以上的偽職。解放前，他們一貫反革命反人民，有些甚至是罪行嚴重，雙手滿染着人民鮮血的。解放後，他們

仍抱着資產階級個人政治野心，念念不忘過去那种統治人民、奴役人民的罪惡生活，企圖重新騎在人民頭上。但他們這種慾望和陰謀，在黨領導下的新中國，是無法實現的，於是，他們便埋怨黨、不滿黨，發展到以怨報德，仇恨黨，仇恨社會主義制度了。正如張鼎岐所供認的：“從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的成員，都是國民黨的舊軍政人員，而且過去都是炙手可熱的當權人物，長期騎在人民頭上，堅決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後，迫於形勢，投機革命，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為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另一方面還很留戀昔日統治和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屬於人下，對新社會格格不入，對舊社會念念不忘，因此，充滿了升官發財，爭權奪利的思想，企圖重新做‘當權’人物”。

這一段話，既是張鼎岐的供狀，也是張、李右派集團共同的語言。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二個特點是各人有相同的政治野心，企圖反動統治復辟。

(三) 由於張、李右派集團的頭目和骨幹分子，都是盤據在各級領導層，他們平時互相間又經常有往來，所以就有可能利用合法的形式來活動，並組成“核心”來策劃和佈置一切，甚至利用平日互相往來關係，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三個特點是除了利用秘密的非法形式進行陰謀活動外，往往是利用公開的合法形式來進行他們的陰謀活動。

張、李右派集團形成的經過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並不是偶然的。正如上面所指出一樣，它的人物，都具有相同的社会基礎、歷史基礎、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而他們又聚在一起，由於臭味相投，右派集團就很快的形成起來。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是以本會內三個右派小集團為基礎的。但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各有其具體過程和特點（參閱下面所輯錄的張鼎岐、張穆、鍾錦棠、林俠子、陳孝偉等有關右派小集團罪惡活動的交代），就形成時間來說，民革省協支部、本會四辦以張鼎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形成較早，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形成較遲。在1957年5月至6月上旬這段時間，這三個右派小集團有其各自獨立的活動，也有其密切的聯繫，張鼎岐、李則謀兩個頭子之間有所謂“交換小組情況”的串連，實際上是統一向黨進攻步驟的串連，而張、李下面的僕隸，也已頻頻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互相挑撥煽動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

到了6月12日，本會機關干部開始鳴、放，領導上佈置三、四辦聯組，張鼎岐與李則謀的右派小集團便借着這個機會糾集一起，結成張、李右派集團。在當

天三、四办联組鳴、放会上，張顯岐和李則謀進行了猖狂的煽風點火，帶引着他們的喽囉，大叫大嚷，集中火力，向本會黨支部、人事科、黨員領導同志及統戰政策等幾方面，瘋狂進攻。

當張顯岐出發合浦視察後，原屬張顯岐的右派喽囉便由李則謀統率了。李則謀首先組成了所謂“組長、積極分子碰頭會”作為右派集團的領導核心，參加這個“核心”的人，除李則謀外，有林俠子、鍾錦棠等，這種“碰頭會”討論過如何“打破群眾顧慮，積極帶動群眾鳴、放”等問題，實際上是秘謀積極帶引群眾向黨進攻。據群眾揭露，此後三、四辦每次聯組鳴、放座談會，林俠子、鍾錦棠總是分坐在李則謀的兩旁，替他參謀策劃，互相呼應在群眾中煽風點火。

李則謀還利用領導上号召串連鳴放的機會，把三、四辦干部分成幾個小堆堆，指示新安排省參調來本會三、四辦工作的社會知識分子小堆堆，就編制、待遇問題向黨開火。並親自主持曾經一起調省民廳工作過的陳孝偉、李玉等組成的小堆堆，捏造本會有宗派，是“粵西派當權”，“民盟把持22號大廈”，借以指示陳孝偉等向本會領導及統戰部開火。

此外，李則謀還同意陳孝偉、徐智到民廳去搜集反黨材料；又叫曾其清向前港澳同胞接待工作辦公室工作人員收集反黨材料；並指使林俠子寫大字報向本會學委辦公室點火。

根據以上種種事實，張、李右派集團是一個有組織、有綱領的右派集團，他們向黨進攻，也是有計劃，有步驟的。這個右派集團的骨幹分子，多數是張顯岐右派的直屬喽囉，所以它是以張顯岐的右派隊伍為基本隊伍的。張顯岐出差後，這個右派集團便由李則謀充當總指揮。因此，張顯岐是這個右派集團的主帥，李則謀是副帥。

張、李右派集團的政治陰謀

這個右派集團的主帥張顯岐、副帥李則謀是政治野心家，在大鳴大放以前，已處心積慮，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組織進行各種陰謀活動，聯絡人、拉墻人，借以擴大勢力，積蓄反共的政治資本。根據群眾揭發及右派集團分子的交代，張顯岐早在1956年4、5月間以本會常務委員兼任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主任之後，即蓄謀篡改領導上所指示“四辦以宣傳為主”的工作方針，要以搞策反為主；在1956年8月間搶奪民革省協支部領導權之後，又積極貫徹、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的方針，企圖搜羅不滿分子為自己的反共資本。李則謀在1956年將調來本會擔任三辦副主任時，即與其右派集團分子陳孝偉商量“要找一班次手夾腳（意即志同道合）的人來完成一項任務”，到三辦工作以來（後升為主任），即擺出“社會知識分子代言人”的偽善面目，利用對社會知識分子的安排、救濟工作

進行拉攏，企圖擴大個人政治勢力。及至1957年3、4月間，借本會“增產節約”檢查工作的機會，張顯岐與李則謀及其喽囉即互相呼應公然對本會領導、統戰政策等方面進行污蔑攻擊；同時，互相呼應提出本會工作重點應擺在三、四辦，提出本會工作方針應面向港澳，面向舊軍政人員，面向全省社會知識分子，陰謀改變本會政治協商的性質、任務，以利於他們擴張反共勢力。可見，張、李的反共反社會主義早具陰謀、野心。正如張顯岐交代關於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問題上的自供：實質上是企圖積蓄個人政治資本，篡奪領導權，進一步達到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目的。這也正是張、李右派集團的政治陰謀。

這個右派集團為了實現“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政治陰謀，在大鳴、大放期間，從各个方面向黨猖狂進攻，主要攻擊矛頭是（1）指向本會領導，包括對本會常委會、本會中共支部、人事部門進行惡毒的攻擊，他們污蔑“本會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法無天”；“中共支部有等子無”；“人事部門只看人黑暗面，不看人光明面”；並大嚷大叫“省協全體黨員不適宜搞統戰工作”，要黨員領導同志下台，全體黨員同志退出省協；同時，積極支持“黨天下”，“取消學校党委制和機關黨組”的右派謬論，借以否定黨的具體領導。（2）指向統戰政策包括對起人員及知識分子政策的攻擊，他們污蔑統戰部“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富不統貧”、“統城不統鄉”，“無統有戰”，“黨對民主人士不信任”，借以挑撥民主人士和舊軍政人員、舊知識分子對黨不滿。此外，他們向黨攻擊的另一主要矛頭，是指向肅反政策，污蔑“肅反運動偏差多於成績”，“不該殺的殺了，不該關的關了，不該管的管了”，“肅反殺了70萬人數目惊人，一個小國家還沒有這樣多人，歷代皇朝無此殘酷”。猖狂為反革命分子叫囂，並借以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

從上面指出的這個右派集團向黨攻擊的主要矛頭來看，可見他們的具體政治陰謀，不只是搞垮黨對本會的具體領導，以達到他們篡奪本會領導權的陰謀目的，而實際上他們是企圖通過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統戰政策，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來實現資本主義復辟的政治陰謀。

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在1958年2月24日本金机关干部反右大会上表示認罪

一、這几天來聽了同志們對於右派小集團罪行揭發和批判，使我更加体会到我的罪惡的深重，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決心改正我的錯誤，再一次在同志們面前，表示向人民低头認罪，重新做人。

二、其次，關於右派小集團問題，在這以前，我只認識到自己在民革支部和四辦已形成了以我為首的右派小集團，也認識到自己罪惡的嚴重性，但對於我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罪行活動的關係問題上，我還沒有体会到會這一點，直至領導小組對我一再啟發幫助，和自己再深入檢查才進一步感覺到以我為首的民革支部、四辦小集團，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無論在人物關係上在罪行活動上等等都是互相聯繫，互相支持，不能截然分開，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在人物方面來說：兩個右派集團的人物都是這一套人馬，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例如，鍾錦棠，林俠子、徐智，他們在民革右派小集團起作用，同樣，又在三辦右派小集團起作用。他們都是互相交叉，互相滲透的；在我與李則謀的關係方面來說，我們有沒有過聯繫呢？肯定是有。我們雖然在解放前沒有認識，也沒有來往，但解放後，我們有一個時期同在民政廳工作，已有一定的思想感情，記得在鳴放時期，他曾來過四辦了解和商談過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漫談情況，實質上是了解鳴放情況，企圖統一步調，一齊向黨進攻。在罪惡活動上來說：兩個集團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攻擊矛頭，都是集中反對党的领导，攻擊統戰政策，肅反政策和人事室，黨支部等，這說明這二個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上它的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也是一致的。因此，同志們所指出的這兩個集團，從客觀事實來看，實質就是一個張、李右派集團，這個意見我認為是正確的。我并承認我自己在這個集團裏面起了為首的作用，責任最重，罪惡最大，願接受黨給予我最嚴厲的處分！

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1958年3月14日書面補充交代

在1958年2月18日本会反右斗争大会上，根据右派分子陈孝偉、鍾錦棠、李玉等的反省交代和同志們揭露出来的有关三办右派小集团的材料，我已在大会上表示低头認罪，承認我是三办右派小集团的头目。最近一段时间，我在病中亦不时悔罪，每当念及党七、八年来对自己的关怀、培养与信任、提拔，而自己却在大鳴大放期間猖狂向党進攻，更感到罪惡的嚴重。現在，我对自己的右派集团关系，再作如下补充交代。

本会內以張顯岐爲首的民革省协支部及四办右派小集团和以我爲首的三办右派小集团，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大鳴大放期間，三、四办尚未合組鳴放时，我和張顯岐之間就有过联系，互相交換过小組鳴放情况，实际上是交換向党進攻的情况，亦統一了互相間的反党思想。当领导上布置三、四办联組鳴放时，張顯岐的右派隊伍和我的右派隊伍便利用了这个机会合流 向党進行了猖狂的進攻，攻击的矛头是一致的，从统战政策、人事制度、本会领导各个方面开火，陰謀打垮本会党员领导同志，取消党的領導。后来，張顯岐出差后，張顯岐的四办右派隊伍（实际上又是民革省协支部的右派隊伍），又民革省协支部右派小集团分子鍾錦棠、陈孝偉早已插入三办進行陰謀活动，在三、四办合組之后，統由我統率指揮。在这期間，我是有陰謀活动的，我召集过鍾錦棠、曾其清、鍾世謙、林俠子等碰头，共商过“要打破群众思想顧慮，積極帶动鳴放”問題，这实际上是密謀向党進攻的右派集团活动；我还利用分組串連煽动新安排的同志，在职級待遇問題上向党开火；又曾同意右派陈孝偉、徐智去民廳搜集反党材料等等。就以上事实，和我的一系列陰謀活动，可見以張顯岐爲首的民革支部、四办右派小集团和以我爲首的三办右派小集团实际上就串成了一个張顯岐、李則謀的右派集团。我應該承認，我是这个集团的副帥。

我再一次向党向人民表示低头認罪。目前，我的病尚未全愈，要迟一些才可寫出自己的全面罪行的檢討，請組織上加以照顧。

張顯岐關於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1958年2月24日在本會機關干部反右大會上的交代

一、對右派小集團罪行的認識過程

我參加革命以來，由於一貫對黨不滿，採取與黨敵對的態度，有意無意散播不少反動言論，損害党的事務。而且由對黨不滿發展為仇視黨，因此，我的反黨言論和活動在鳴放前後達到了最高峰，由暗而明，肆無忌憚向黨進攻。我的罪行，雖在反右期間，曾經交代檢討，但在所犯罪行問題上，沒有認識到我在省協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形成了一個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動，因而對罪行的認識還不深刻，同時同志們最初指出我們有右派小集團時，自己还以为省協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只出現了幾個右派分子，但我們之間除工作業務關係以外，並沒有什麼秘密組織活動，只是彼此思想相通的一種表現，這充分說明了我還沒有放棄自己的反動立場觀點來對待自己的問題。直至領導小組和同志們耐心反復的啟發幫助我，再從自己的思想本質深入去挖，並以顧部長對右派小集團特點的講話的精神來檢查，事實便很清楚，我們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成員中會其清、鍾世謙、林俠子、徐智、羅百先、鍾錦棠、張穆、林志光和我是一客觀存在的右派小集團，而我卻是這個小集團的頭目。我們這個小集團，雖然沒有秘密組織形式和具體綱領，就是利用了原有的合法組織（四辦和民革支部）進行非法活動，同時也有共同的企圖目的，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人民。在小集團里的成員對某些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論和行動，總是互相支持，表示一致的。而我從中起主宰作用，對他們的煽動和影響，直接間接加強了小集團的反黨意志和反黨活動。因此，我不僅應該正視我們右派小集團的罪行，更應該正視我自己為首作用的罪行。

二、我們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及其共同基礎

我們幾個右派分子為什麼會形成一個小集團？這決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共同的歷史基礎和共同的思想基礎，加上客觀有利因素，（能利用在同一單位自然的合法的組織）因而小集團得以形成和日益猖獗的反黨活動。從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中的成員都是國民黨舊軍政人員，而且過去是炙手可熱的當權人物，長期騎在人民頭上，堅決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後，迫於形勢，投機革命的。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為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另方面還很留戀昔日統治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居於人下，對新社會格格不入，對舊社會念念不忘，因此，充滿升官發財爭權奪利的思想，企圖重做當權人物。而這幾個人大部分又是我舊時的老相識，彼此思想感情較深，平時心事也較了解，如林俠子、徐智、

鍾世謙、鍾錦棠、曾其清，他們和我，都是在解放前在偽四、七戰區的直接或間接的舊同事關係，其中尤以林俠子、鍾世謙、徐智與我的感情更深，可謂“志同道合”之人，認為可以推心置腹，互相拉攏，互相利用，這就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歷史基礎。從共同的思想基礎來說，由於大家的反動立場觀點的一致，因此，對一切問題的看法和想法都有其共同性和統一性，（如統戰工作，肅反問題，領導問題等等）這就成為“臭味相投”了。其次關於本身利益問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對黨不滿，如我素來以北江起義領導人自居，對始興起義人員的安排（如饒紀綿、何衍章的升級及我自己職級等）認為比不上東江起義人員的安排適當，一向心懷不滿；林俠子、徐智、羅百先、鍾世謙、鍾錦棠、張穆、曾其清也因職級問題，經常發出怨言；曾其清因其子肅反自殺，更大不滿。同時，彼此都有不少舊社會關係，所有接觸的人，有的是因為歷次政治運動被斗或懲辦，仇視人民，如曾其清說“前偽廣州市警察分局長×××本來在广州解放前夕，維持治安有功，解放後反而被扣坐監，弄到妻离子散”。有的因種種關係流於失業或者生活困難，埋怨政府，如徐智說：“省協安排社會知識分子工作的標準，有些令人不清楚。例如黃埔第二、三期畢業學生×××、×××等至今未見安排，而比他們代表性較少的反先安排”，我也有同樣的感受。由於我們沒有和他們割斷舊的思想感情，划清敵我界線，往往表現同情，成為他們的代言人，替他們喊冤叫屈，因而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思想基礎。

基於以上的共同基礎，因此當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成立時，一方面我就極力物色所謂“志同道合”、“臭味相投”的人來四辦工作，企圖培植個人勢力，作為政治資本，首先調林俠子當秘書，作為自己的依靠，以後又陸續調羅百先、鍾世謙、曾其清、徐智等做組長，付主任，組員等職務，作為自己的助手；另方面我則支持林志光、鍾錦棠、徐智做民革支委，作為自己的支掌。自此這兩個組織單位，便成為我反黨的活動基地，加以在我不斷的散播毒素的影響下，充滿了反黨氣氛，這樣便初步形成了一個右派小集團。從56年9月四辦成立三個小組，思想上以組長形成堅強核心，同時不久，何中行同志又調走，我更肆無忌憚經常散播右派言論，小集團的成員對我亦均報以同情和支持，彼此一唱一和，常對葉春同志、馬皓處長等加以誹謗污蔑，助長了我的反黨氣焰。在增產節約檢查工作時期，小集團的活動日趨明顯，彼此便互相呼應，明目張胆的攻擊人墓室和黨支部。在大鳴大放時期，彼此思想上均認為對黨進攻的有利時機，在我點火煽動下，小集團的活動更為堅決，在各種形式的活動中，濫用点滴材料，加以歪曲夸大地向黨進攻。至此，右派小集團的面目，亦已暴露無遺，聲張程度達到了極點。

三、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動

首先在活動形式上，主要是利用四辦室務會議，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學習小

組的討論以及民革支委碰头会和支部大会，散佈毒素。如室务會議常以研究業務借端攻擊領導（如工作業務分配問題攻擊葉春同志），增產節約運動時又以檢查工作為名，大肆攻擊人事工作和黨支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時，則乘鳴放機會，猖狂向黨進攻；支委碰頭會，名為佈置工作，實則是點火煽動，領導核心小組會，表面上為了加強集體領導，研究工作，實質上是企圖取得領導層的同意，統一向黨進攻的步調。此外，還在室內外利用三三兩兩的交談或飲茶、聚餐等場合有意無意中散播反動言論，進行串連，拉攏煽動。

在罪惡活動內容上，主要矛頭指向如下幾方面：

1. 反對黨的領導：主要是通過攻擊葉春同志、馬皓處長、蘇翰彥同志和省協常委会以反對黨的領導。我在辦公室和與個別人談話，污蔑葉春、蘇翰彥同志態度粗暴，作風不民主，官僚主義嚴重，有勢西派小圈子，並有一天和徐智在古元閣飲茶污蔑蘇翰彥同志脫離群眾，以及污蔑馬皓處長官僚架子大等等。林俠子、徐智、鍾世謙也說過類似的話。徐智在鳴放期間在民革支部大會上公開攻擊古子堅同志，說余植培的升級是與古子堅有關係，這是宗派主義。前年9月間批示四辦業務分配表問題時，我對葉春同志更為不滿，公開發牢騷，指責他，並拿到室務會議討論，並認為是何中行同志搗鬼，因而我又曾在室內對同志們說：“如果早知何中行這樣，我就不當主任”，關於這問題，林俠子、羅百先、鍾世謙等人表示支持我同葉春同志展開鬥爭，當時，林俠子曾說：“這是何中行不对，如有意見，應該在室內提出批評，不應動輒反映上級”，羅百先說：“領導沒有深入群眾了解，又沒有向主任查詢，就作出這樣的批示，這是百分之百的官僚主義，脫離群眾”，鍾世謙又私自對我說：“何中行是非常危險的，計仔多，你是不够他聽的，要小心”。在增產節約運動時，我和林俠子、鍾世謙、羅百先等，一致提出領導沒有深入下層，有偏聽偏信，存有宗派情緒的意見。對常務委員會開會和增設副秘書長問題，我說“省協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是否合法？”“增設為9個秘書長形同虛設”。林俠子、鍾世謙、曾其清都同意我的看法，也說過這樣的話。這些事實說明了右派小集團的成員在反對黨的領導問題上是一致的，而且有些意見（如業務分配表等）還是利用會議方式互相商量過的。主要企圖實質在於搞垮葉春同志的領導。當然葉春等領導同志是堅決執行貫徹黨的方針政策的，他們是代表黨和政府，也就是說代表人民的利益，在工作上不是以個人身分，也不是以個人意氣出發的，因此反對他們領導就是反對黨的領導，右派小集團，因為有共同的對黨不滿思想基礎，因而就一致的集中反對領導個人，以達到反對黨的目的。

2. 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違反組織原則和政治路線。

關於民革支部的發展組織問題，民革省協支委的右派集團是一致主張大發展的，因而支委會議關於商討發展組織方面比較多，突出的問題是：

第一、机关支部能不能吸收社会人士为成员的問題。由于自己企圖充实个人政治資本所以主張机关支部可以吸收社会人士，因此，对社联人士，社会知識分子，我都認為可以適當吸收，甚至有些一向对党不滿的分子如李玉、林俠子也介紹参加組織。因为我覺得有相当数量的社会人士，他們沒有自己的工作崗位，或者虽有工作崗位而在其机关中，又沒有民革的組織，若受到“非本机关的干部不能吸收”的限制，他們則势必不得其門而入。而我們則又求之不得，由于全体支委也都具有利用民革組織为政治本錢的企圖，因而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尤其張穆主張最力，鍾錦棠大力附和，林志光則唯唯諾諾。張穆当时曾說：“党章規定吸收新黨員系支部任务之一，吸收对象并沒有加以任何限制，而且本党三全大会決議發展組織应着重向社會發展，如果机关支部不能吸收社会人士，由于精簡機構，实行定額，發展組織工作也就無形中凍結了，也無異取消这些支部的统战工作，联系社会人士工作，只准做一半，不准做全面”等等为理由，大做文章，并寫成腹面材料，在“广东民革”半月刊上發表他的意見，这种思想观点，顯然是違背了民革中央所指示的組織路線，虽然民革三全大会決議着重向社會發展，但以社会支部为主，机关支部，仍在机关內發展为主，这就說明了民革省协支部沒有向社會發展的任务和必要。只是为了实现大發展的陰謀而已。

第二、發展指标問題。关于本支部1956——57年度工作規劃發展組織指标，在大發展的思想指導下，全体支委都主張發展指标要尽量高一点。由組織員鍾錦棠提出具体数字，最后决定1956年發展20人，57年發展10人，大家思想上都認為成員愈多愈好，当时張穆还提出“自報”、“分工”、“包干”的办法來完成指标任务，由于我的支持獲得支委一致同意通过。这顯然是变相强迫，拉夫式的办法，結果自然会降低成員条件，違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針。

第三、發展对象問題。对这一問題的討論，虽然支委一致同意在本机关范围内吸收省协委员、省协工作干部为主要吸收对象，但另一方面还希望能積極向外發展，思想上总是怕人不愿参加民主党派。

从以上三点來看，我們右派小集团（民革支部）在执行恶性大發展的問題上是有其共同性的陰謀。由于我的錯誤指導思想的影響，經過商量討論是取得一致同意的。这是根本違背了組織方針和政治路線。从我个人思想上来檢查，認為不大發展，就趕不上形势，不能监督党，不能与党共存，以为發展愈多成績愈大，民革組織自然有我一分功劳，而且自己發展成員越多，拥护我的人也越多，自然有我一分力量。實質上是企圖積蓄个人政治資本，篡夺民革領導权，進一步达到与党分庭抗礼取而代之的目的。

3.違反本会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方針。

四办成立之初，領導明確指示我們要着軍宣傳調查研究工作，采取穩步前進的方針，但我則認為使台灣早日實現和平解放，爭取策動工作，瓦解敌人，更加

重要，并且認為廣州接近港澳，對策反工作，是一個有利條件，我把這種思想，在四辦公會公開傳播，迷惑群眾，在增產節約運動時在小組會上還說過“和平解放台灣工作，領導外行，領導心中無數，本末倒置”，得到了右派集團的同情與支持，特別是林俠子，他說：“光搞宣傳，不搞策反，是徒勞無功的”。徐智、曾其清對策反工作，更感興趣。鍾世謙亦以為然。因此，一向對黨的方針政策採取抵觸情緒。並且一致同意建議最好將四辦業務擴大，成立和平解放台灣委員會，邀請本會委員及會外有代表性的中、上層人士參加，目的也正在於展開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尤其是爭取策動工作。此外，我和曾其清、鍾世謙同意曾為×××醫生，通過在香港的×××轉寄台灣信件，企圖從中借以策動，這說明違反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的工作方針政策，是我煽惑右派小集團的一致同意的。這樣做，當然這是由於一個共同的慾望，就是投機取巧，企圖僥倖成功，進行邀功，為爭權奪利的資本，這與真正為和平解放台灣利益是有根本分歧的。

4. 攻擊統戰工作。

在攻擊統戰工作上，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對民主人士的安排和待遇問題，一是黨與非黨的關係問題。

在民主人士的待遇安排問題上，我在公開場合或個人談話，常常對始興起義人員的待遇安排表示不滿，對右派小集團成員的思想影響極大。去年×××由港回來住華僑大廈，可是×××回來則住小旅館，徐智不止一次地說：“真是有點不公平”，他又說：“×是總部長的親戚，所以照顧得較好，安排也較好，這是宗派主義作怪”，馬上引起我和曾其清、鍾世謙的共鳴。我在民革座談會上也說過：“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近不統遠”。張穆在省協第三次全體委員會上說：“統一戰線仍舊停留在擺擺樣子的階段”，這些謬論甚得曾其清、徐智的支持叫好。由於右派小集團的成員對自己職級待遇時有不滿，加上互相影響煽動則更為不滿，因此，林俠子、曾其清、徐智、鍾世謙也都說：“統上不統下”，埋怨統戰部不了解情況，所以有的待遇和安排不適當。在增產節約運動討論精簡機構時，我們更加猖狂一致攻擊人事工作，幾乎眾口同聲的說：人事安排不是因事擇人，造成頭重腳輕的現象。

在黨與非黨關係問題上，幾乎一致認為黨與非黨之間是有嫌隙的，在四辦學習小組會上，徐智說：“一方面黨員有功臣和特權思想和制度規定不合理所形成的”；鍾錦棠說：“省協人事科黨支部嚴重官僚主義和群衆最大隔閡，對民主黨派聯繫和幫助很少”；林俠子說：“省協黨派成立與不成立沒有區別作用”，肖文在統戰部座談會上說有職無權，後又更正，張穆說：“肖老這樣做很壞”，我說：“肖老的發言稿，可能是蘇主秘寫的，如果為了怕得罪人更改，那就應該批評”。又在去年五月在民革支部大會上，我煽動大家要向統戰部提意見，獲得支委一致支持，這些都說明右派小集團攻撃統戰工作的一致性。我個人對統戰對

统战工作素來是重視的，对民主人士是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因每人具体情况不同，而安排也有所不同，絕無所謂宗派和統上不統下問題。至于党与非党关系不好，應該两方面負責。我們对统战工作不滿的企圖目的實質上是否定统战的成績，反对党的统战政策。

5. 攻击肃反政策。

对肃反問題，我在民革支部大会說过：“有些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对旧軍政人員的處理，宁左勿右；有的不該管的管起來，不該監的監起來，不該殺的殺了，應該摘帽子沒有摘掉”，并舉了始兴起义后而又上山为匪被鎮压的反革命分子××等为例。我又曾直接间接去了解××情况，以为進攻材料。曾其清在學習小組會上也說：“肃反是令人懷疑的，現在有許多正在勞改坐監的，管制的應該早日定罪加以公佈，不要弄得不明不白”，还說“目前有的勞改好幾年的還沒有判罪，也不宣佈，也不給家人知道，如××就是一个例子，而且有的勞改期滿，也仍留隊，不予釋放”这些謬論，在右派小集團引起了大家的同情，为反革命分子叫冤是一致的。

6. 鳴放时间，佈置策划、点火煽动，向党進攻。

当大鳴大放开展的时候，我思想上認為这是進攻党的好机会，因此在帮助党整風的幌子下利用民革省协支部、四办領導核心小組和學習小組为進攻基地，有計劃有步驟地向党進攻。

首先，利用民革支委碰头会，统一支委的思想行动后，進行佈置支部鳴放。我先号召支委要打消顧慮，大胆帶头鳴放；并指出攻击目标为黨員領導干部的“三害”，實質上是煽動反对党的領導；还煽動支委把藏在心里的話，都挖出來。并說不論自己的問題或者看到听到別人的問題都可以放，企圖广泛搜集攻击党的材料。由于我的煽動，取得所有支委的同意后，便繼續召开支部大会，全面开展鳴放，开22号大厦鳴放之先声，虽然当时我是忙于准备下鄉视察，但并未放松鳴放的指揮策划，因此，在支部大会上，我和張穆、徐智、陳孝偉、鍾錦棠、何凱怡等先后發出不少反党謬論，集中攻击領導同志和统战工作問題，我說要向统战部提意見，并說，苏諺彥同志作風不民主，脱离群众。又說，參事室鬧不团结，是由于苏主秘沒有起到橋樑作用，并污蔑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徐智說：“余植培的升級是与古子堅的关系，这是宗派主义”。陳孝偉說：“葉春同志特权思想突出，參事室苏主秘是一座搖搖欲墜的独木桥”。鍾錦棠說：“人事科与省协会中共支部对民主党派發展組織沒有帮助”。林俠子說：“中共省协会支部成立与不成立沒有什么作用”。張穆說：“统战工作統上不統下，鳴放也是上層放，中下層还没有机会放”。何凱怡說：“人事科是不省人事”等等一系列的反动言論。張穆、徐智还提議并得我的支持一致同意將反映出来的情况，由張穆寫成書面材料交給我帶去统战部放。此外在支部大会上，我还号召成员支持張穆在省协会大会攻

抨擊統戰政策和人事制度的反動言論。我說他沒有錯，不該怕，不應檢討。這些事實說明我是有步驟的向基層點火煽動並為右派掌腰，而且還搜集材料向黨進攻。

其次，利用四辦學習小組（後改為三、四辦聯組）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掩護下企圖從各方面挖掘材料廣闊深入的造成進攻黨的高潮。自去年5月24日起至6月中旬，我參加學習十三次，我從中煽動，對組員宣佈鳴放對象是黨外人士對黨員提意見，黨員對黨員領導同志提意見，並且带头放了毒，如攻擊統戰政策和肅反政策，如說統戰部對一些起義人員不了解，安排不適當，肅反偏差大等等。右派言論跟着弥漫整個學習組，如曾其清、徐智、林俠子、鍾世謙、鍾錦榮、羅百先、陳孝偉從黨的領導、肅反政策、統戰政策、人事制度、評薪問題、鳴放問題大肆攻擊，造成烏雲滿天，邪氣上升。

再次利用四辦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借口加強領導，研究工作為名，實行統一向黨進攻的步調；並採取三三兩兩和個別串連活動，從中進行組織力量和挑撥煽動。在幾次領導核心小組碰頭會上，都以攻擊領導同志和人事安排問題以及号召大膽鳴放為中心，企圖煽動起所謂領導層勇敢衝鋒。並曾使鍾世謙、林俠子物色“志同道合”之人補充四辦工作人員，企圖充實反黨力量。還約集右派人員在北園聚餐交換鳴放意見，目的在於鼓勵大家繼續放毒。又常三三兩兩在辦公室，或六角亭等處互相交談，進行個別串連。曾唆使林俠子在學習聯組上起鳴放的帶頭作用；曾叫鍾世謙搜集×××的材料；並將反革命分子三封信交給鍾世謙、曾其清整理準備攻擊肅反政策；又曾在室內對同志們說：葉春同志偏信何中行同志的說話，搞我的鬼，還說早知何中行這樣，我就不當四辦主任；也曾拉過徐智飲茶，污蔑蘇翰彥同志脫離群眾；當林志光說明調動工作原因時，我還煽動加油地說：省協領導有宗派情緒。還與曾其清交談說：始興起義人員連級以上多被鎮壓了（實際上被鎮壓的都是起義後又復上山為匪的反革命分子，我這樣說，是替反革命分子叫冤），他說，他的兒子因為肅反自殺十分冤枉。此外還利用室務會議，檢查工作會議等進行挑撥煽動，如攻擊領導心中無數；說領導官僚主義要干部推動領導，以及對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外行等罪惡活動。

以上的罪惡活動，說明我在鳴放期間，進行點火煽動是有預謀的。一些言論行動都不是出于善意而是借鳴放機會惡意地的攻擊黨，從幾個據點出發，企圖多方找到材料，煽起廣大群眾不滿，從而造成混亂局面乘火打劫，混水摸魚，推翻黨的領導，把黨搞垮。

以上所舉的六個方面的罪惡活動，是右派小集團包括個人的罪行中的主要部份。從此可以看出表面上雖沒有固定的組織形式和具體綱領，客觀事實證明了是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的，而且還有共同的企圖目的，那就是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企圖資本主義復辟。具體來說：實質上（1）企圖透過搞垮葉春等領導同志個人達到取銷黨對省協的領導，使省協變質；（2）在民革支

部执行恶性大发展路线，企图扩大反党政治资本，篡夺党的领导权；（3）改变本会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办公室以宣传为主的工作方针，名为以策动为主，实质是企图把港澳旧军政人员找回，壮大自己的反党力量；（4）攻击统战工作企图挑拨非党人士对党不满，而反对党的领导；（5）利用鸣放机会，点火放毒，企图发动群众向党总攻，搞垮党。这些罪行是严重的。而且，充分证明了我是右派小集团的头目，许多问题都是通过我的挑拨煽动和直接指挥，使右派小集团的罪恶活动猖狂起来；同时，也说明了右派小集团的成员是拥护我的。因而在各种场合中，彼此的反动言行，总是互相支持，互相呼应，是有步骤的配合活动，而且还透过民革支前的右派分子钟錦棠、陈孝廉等在三办活动和建言鸣放应深入基层，造成了一种邪气，使三办形成了一股反党逆流，是我对他们起了一定的影響推动作用，对党和社会主义事業，帶來極大的危害。

四、進一步認識我的罪行

我們右派小集团的罪行是严重的，由于一貫仇恨党仇恨社会主义，因此，攻击党是無微不至，从攻击党的领导到各种方针政策，各种制度，和歷次政治运动，否定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从而得出污蔑性的結論，社会主义是“一团糟”，用以煽惑群众，進行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

而我为这右派小集团的首腦，在我直接發号施令和煽动挑撥的影響下，造成了我个人更大的罪行，这固然由于我一貫向上爬，爭权夺利的政治慾望和野心所驅使，同时亦为我反动本質習慣于搞封建小宗派，勾心斗角，互相排挤的必然結果，我應該承認自己是右派骨干分子，正視自己的罪行，更加說明有必要進行从本質上“脫胎換骨”的改造。我本来是一个罪大惡極的罪人，从歷史上看我既任反动国民党的高級軍職，一貫反共反人民的，雙手染滿了人民的鮮血，如果不是党的寬大愛護，在土改、鎮反运动中，群众早就要清算我的罪惡了，党不但不究我既往的罪惡，而且幾年來对我教育培养照顧关怀無微不至，从參事提拔为省协常务委员，并調任四办主任，付托和平解放台湾工作的重責，在民主党派方面由一个普通成员提拔为民革广东省委候补委员兼社联会副主任，党給了我最大的榮譽和信任。但我却忘恩負义，不願放棄反动立场，事事与党对立，忘記了党对我的寬大，忘記了党对我的培养，竟敢喪心病狂恩將仇報，乘党整風机会，率領右派小集团猖狂向党進攻，实在对不起党和人民！

在我走向死亡的时刻，党又向我伸出了挽救之手，同志們对我仁至义尽的耐心帮助，使我内心有难以形容的感动，犹如对我“起死回生”，此恩德真令我永远难忘。我在党和同志們的大力挽救下，头脑漸漸清醒起來，我要回头了，現在我以万分沉痛懺悔的心情，向党請罪，下決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